

证券代码：870342

证券简称：东方飞扬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决定的内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

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全国股转公司提醒公司，应当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同时告诫公司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公司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后续整改安排

收到上述自律监管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31

董事会

2017年 6月 27日